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70年7月20日屏東縣政府七十屏府政法字第67181號函訂定

81年6月1日屏東縣政府八一屏府秘法字第69047號函修正全文9點

104年8月3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10427459502號函修正全文10點

107年5月25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10718068600號函修正

111年6月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11122190600號函修正第9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承辦單位接獲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應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於五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報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審議。
各機關如無常設之處理小組者，得洽請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提供適當人選名單，組成處理小組進行審議。
- 三、請求書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程式者，各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四、各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請求權人。
- 五、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蒐集、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並應擬具處理意見提報處理小組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予以拒絕賠償：
 - （一）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請求權人並非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同一事件，經賠償或拒絕賠償後，重行請求賠償。
 - （五）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
 -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六、經處理小組審議，認有協議必要之事件，應指定期日，以書面通知協議關係人。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並應以書面通知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七、協議成立之事件，由賠償義務機關循程序辦理撥付國家賠償金。但各機關因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報本府核定後，始生效力。

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後，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由該機關業務主管單位逕與請求權人訴訟；如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負賠償責任者，由其循程序辦理撥付國家賠償金。

八、協議不成立之事件，由賠償義務機關製作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送達請求權人。

九、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於五日內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處理小組審議；各機關無法制單位者，由業務主管單位逕擬具具體意見後，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有應求償者，由業務主管單位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與被求償者協商、求償；經協商不成立者，業務主管單位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十、處理小組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 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 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
- (三) 公務員個人之資力。
- (四) 公務員之生活狀況。
- (五) 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六) 行為時之動機、目的。
- (七) 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八) 其他重要事項。